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8-095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神娱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3日以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18年8月24日下午14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结合公司董事会运作实际需要,同意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修订。

修改前:娱乐性展览;软件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后:娱乐性展览;软件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做相应的修改,并授权董事会或相关授权人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业务。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娱乐性展览;软件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娱乐性展览;软件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8-096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8年9月4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2018年8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晔先生（朱晔持有公司股份130,603,964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3.94%）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公司董事会就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如下补充通知: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4日（星期二）下午14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3日-2018年9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4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3日15:00至2018年9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8号达美中心T4-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00《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提案2.00《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提案3.00《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提案4.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上述提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2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3、提案4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提案2、提案4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书面信函、传真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9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8号达美中心T4-16层

邮编:100000

联系人:桂瑾、崔春

联系电话:010-87926860

传真:010-87926860

电子邮箱:ir@tianshenyule.com

本次会期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54”,投票简称为“天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8-097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载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93）,公司定于2018年9月4日（星期二）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晔先生的《关于提请增加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核查,截止目前,朱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0,603,964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3.94%。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增加提案后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将刊登于2018年8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8-047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750公斤推力发动机完成高空台性能测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接到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和公司参股公司成都中科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航发”)的通知,由中科航发研制的750公斤推力等级中等涵道比涡扇发动机、继2017年顺利完成60小时持久性能试车考核后，在俄罗斯中央航空发动机研究院（简称“CIAM”）完成了高空台性能测试工作。

在此轮高空台性能试验中,该款发动机圆满地完成了涵盖10000－15000米飞行高度、0.4－0.8马赫数速度范围内典型工况的性能测试工作,并进行了18000米发动机性能摸底测试试验。

该款涡扇发动机在先后顺利完成地面60小时持久性能试验和高空台性能测试之后，已经具备了首飞条件。该型发动机的研制成功,填补了国内该推力等级涡扇发动机的空白。其在军用高空、高速和长航时无人机及民用小型行政机方面,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注:俄罗斯中央航空发动机研究院成立于1930年,是俄罗斯唯一一家致力于航空发动机综合研究和发展的研究单位,也是俄罗斯最大的航空发动机试验中心。目前已成为欧洲最大的航空发动机试验基地。CIAM具有多年的航空发动机高空试验经验，其高空试验平台可模拟0－27km高度和0－4马赫数范围的飞行条件。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369 证券简称:绿盟科技 公告编码:2018-060号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96,389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从800,913,227元人民币减至800,016,838元人民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新光圆成 公告编号:2018-089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18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1日、2月8日、2月14日、2月23日、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3月23日、3月30日、3月31日、4月10日、4月17日、4月24日、4月26日、5月5日、5月12日、5月18日、5月25日、6月1日、6月8日、6月15日、6月23日、6月30日、7月7日披露于指定披露媒体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018、02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02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047、049、055、057、060、061、063、067、068、072、078）。

2018 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并于2018年7月9日出具了《关于对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 （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公司提交的重组相关文件提出若干反馈意见,并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于2018年7月13日前做出说明或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中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且需中介机构出具相关说明,中介机构需对相关问题及涉及事项逐一核查并落实,故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并披露回复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在此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14日、21日、28日、8月4日、11日、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084、086、087、08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在积极协调有关各方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待公司回复《问询函》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并根据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300693 证券简称:盛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4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弘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惠州盛弘电气有限公司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盛弘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惠州盛弘”）仲恺高新区内以竞买的形式获得国有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

惠州盛弘按照法定程序于2018年8月23日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网上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292.00万元竞得编号为GZK2018-1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本次竞买取得土地使用权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地块的基本情况

1、挂牌地块编号:GZK2018-18;

2、地块位置:惠环街道49号小区;

3、规划编号:ZKB-049-13-01;

4、地块周边情况:西北侧为惠风西二路（24m）、西南侧为和畅西二路、东北侧现状为厂房及空地、东南侧现状为空地;

5、出让用地面积:26324平方米;

6、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7、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50年;

二、本次竞买的目的及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惠州盛弘本次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场地的需求,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必要的土地资源,为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三、其他

1、上述竞拍土地的取得仍须政府部门履行相关程序,因此该事项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竞拍事项后续如有新的进展和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网上挂牌交易成交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介绍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肖行亦先生于2018年8月1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7,778,010股协议转让给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乐兴”）。

2018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 （股份转让协议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详见2018年 8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8月17日,肖行亦先生取得股份质权人傅军根和常州京江智欧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份转让同意函。

二、进展情况

2018年8月24日,控股股东肖行亦先生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

三、后续需履行的程序

1、办理标的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2、交易双方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四、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还有部分程序尚未完成，后续程序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有进展公司会及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8-45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8-43）。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对该公告进行如下补充:

一、关于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说明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

二、关于为青岛胶东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说明

青岛胶东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另一方股东青岛东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青岛胶东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该担保事项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

三、关于为福清金森缘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说明

1、福清金森缘房地产有限公司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

2、福清金森缘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见附件。

四、关于为青岛城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说明

青岛城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

除以上情况外,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附件:福清金森缘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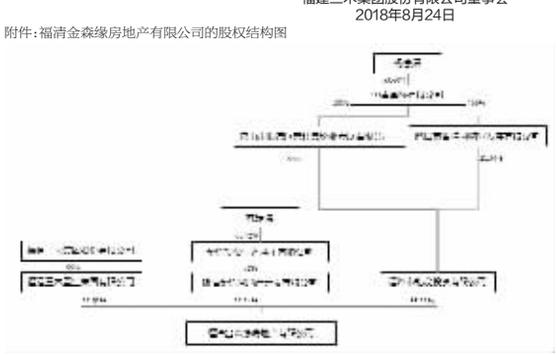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8-46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8年8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近期对外担保议案。遵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议案内容合并披露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与贸易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合计金额为42,6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担保额度使用结束。具体明细如下:

被担保对象	金额(万元)	借款银行	期限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00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一年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000	泉州银行福州分行	三年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500	平安银行福州分行	一年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6,000	华夏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一年
青岛胶东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50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创业园分理处	三年

2. 公司为参股孙公司福清金森缘房地产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福清支行借款提供担保,金额为18,664.8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三年。

对外担保原因:由于公司还持有福清金森缘房地产有限公司33.33%股权,因项目开发的需要,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福清金森缘房地产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提供担保有助于加快项目开发和销售进度,担保风险也在可控范围之内。

3. 公司为青岛城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创业园分理处借款3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36个月。

对外担保原因:由于公司还持有青岛城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5%股权,考虑到该公司业务的延续性,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持有权益实现最大化,风险也在可控范围之内。

4. 担保方式:包括通过提供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或其它不动产等作为抵押、提供权利质押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进出口贸易,注册地址:福州开发区君竹路电子工业小区1#楼二层,法定代表人程必泓。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37,449.64万元,净资产13,397.40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258,967.41万元,利润总额 1,677.65万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36,259.37万元,净资产17,972.99万元;2018年第一季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555.97万元,利润总额4,575.59万元。信用状况良好。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持有该公司股权,董事会审议时不需要回避,也不属于关联交易。

2、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进出口贸易,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528（自贸试验区内）,法定代表人:蔡钦铭。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1,921.97万元,净资产8,944.98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145,208.50万元,利润总额1172.18万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85,959.2万元,净资产8,974.07万元;2018年第一季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342.72万元,利润总额29.15万元,信用状况良好。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持有该公司股权,董事会审议时不需要回避,也不属于关联交易。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5%;陈健,30%;廖星华,8.3%;魏梅霜,3.8%;宋建琛,1%;陈偲蔚,0.95%;魏偲辰,0.95%,合计100%。

公司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要股东（陈健、廖星华）提供同额度连带担保责任。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

3、青岛胶东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注册资本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郑惠川,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4880.29万元,净资产10634.03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6947.43万元,利润总额1970.40万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4262.32万元,净资产10573.80万元;2018年第一季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60.23万元,信用状况良好。青岛胶东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另一方股东青岛东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青岛胶东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该担保事项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

青岛胶东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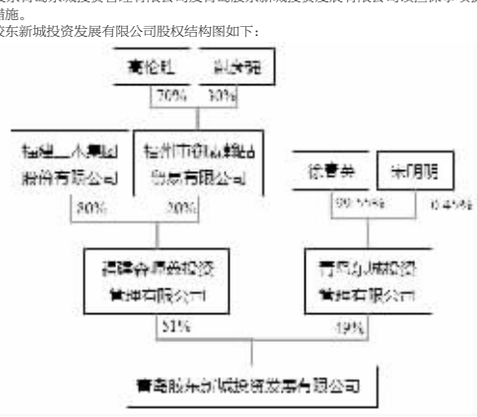

4、福清金森缘房地产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孙公司,主营房地产开发,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音西街道福清万达广场A2号楼20层2013室,法定代表人:谢建峰。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671.75万元,净资产1,662.47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4.53万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1,438.69万元,净资产1,555.65万元;2018年第一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06.82万元。信用状况良好。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持有该公司股权,董事会审议时不需要回避,也不属于关联交易。

因项目开发的需要,公司贷款按照持股比例为福清金森缘房地产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福清金森缘房地产有限公司其他两方股东的控股股东亦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福州市乾茂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18,664.8万元;福清金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8,670.40万元）。福清金森缘房地产有限公司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

福清金森缘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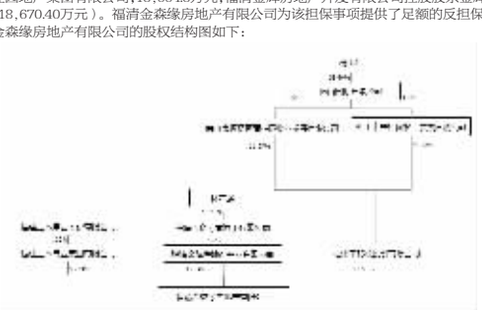

5、青岛城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营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等业务,注册地点:青岛胶州市胶州湾产业基地长江路西侧,法定代表人:陈锋光。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54,157.37万元,净资产9,987.5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520万元,净利润-964.99万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 67,954.3 万元,净资产9,299.9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87.61万元。信用状况良好。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铭俊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青岛城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

青岛城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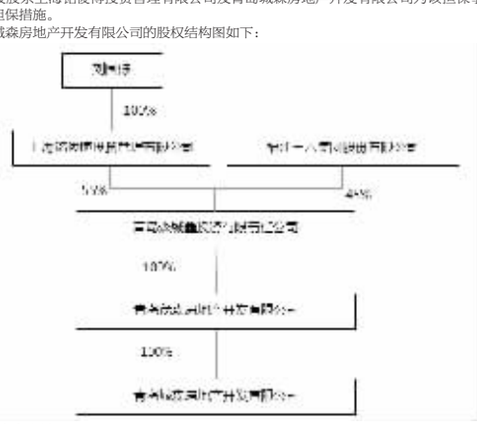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以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担保为主,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均提供与权益比例相同的连带担保责任。对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参股子公司的发展需求,其他股东方的控股股东亦为该事项按照股权比例提供连带担保责任。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主体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它们提供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4,796.00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70,904.00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55,400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余额为301,100.00万元,占2017年期末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为237.03%。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上述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8-086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仲裁进展暨裁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裁决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被告;

●涉案金额:借款本金4500万元及利息、罚息,以及律师代理费、仲裁费、诉前保全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仲裁裁决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实质性负面影响,最终影响以审计结果为准。

2018年8月23日,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斯太尔”）、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斯太尔”）分别收到常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裁决书》（2018常仲裁字第0308号），常州仲裁委员会已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武进支行”）提出的借款合同纠纷仲裁申请进行仲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本次仲裁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被申请人一: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三: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8日,常州斯太尔与农行武进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农行武进支行同意向常州斯太尔提供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7月18日至2018年7月17日。该笔借款由公司及江苏斯太尔共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不超过675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7年7月18日至2019年7月17日。

2018年6月1日,常州斯太尔提前偿还了部分借款本金人民币500万元,但至2018年6月20日尚有利息逾期未还。同时,因公司及子公司涉及技术授权许可合同纠纷诉讼,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农行武进支行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并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二、本次仲裁裁决情况

本次仲裁的裁决结果如下:

（一）被申请人一立即归还申请人借款本金人民币45000000元及借款利息192729.17元（暂计至2018年6月20日止）,并支付自2018年6月21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依据借款合同约定计算的借款利息、罚息、复利;

（二）被申请人一补偿申请人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75000元;

（三）被申请人二、三对被申请人一的上述债务在最高额67500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四）本案仲裁费14436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149360元,由三被申请人共同承担（该款已由申请人垫付,三被申请人应还付申请人）。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裁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裁决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实质性负面影响。因子公司尚未确定具体还款日期,故无法确认逾期借款利息、罚息金额。根据本次裁决书,本案律师代理费175000元,仲裁费144360元,诉讼保全担保费5000元,共计324,360元将作为预计负债计入期间费用核算,本次裁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将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7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政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西安铁路运输法院《行政判决书》（2017陕7102行初2018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